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上接 D43 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慧金已支付受让合力泰股权的资金 6,000 万元。前述资金系实际控制人李兴龙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合伙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合伙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对外募集等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调整。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权，将视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具体需要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

鉴于前述人员组成计划尚未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慧金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兴龙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承担。"。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新型显示产品（OLED/TFT/TN/STN/ 电子纸等）等研发、生产及销售，系智能硬件方案商和制造商，处于电子行业中游，涵盖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及智能工控等诸多智能终端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第 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为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其实际控制人李兴龙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视显光电、臻芯科技）为液晶电视显示电路设计和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逻辑板，下游主要为液晶电视制造厂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前述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第 3973 小类"集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因此，尽管上市公司与李兴龙控制的视显光电、臻芯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但其细分下游行业及具体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且报告期其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深圳慧舍和李兴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慧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泰及合力泰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深圳慧舍作为合力泰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合力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合力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对合力泰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合力泰相同或相似。

3、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合力泰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合力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李兴龙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本人作为合力泰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合力泰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合力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合力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合力泰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合力泰；对合力泰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合力泰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合力泰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合力泰相同或相似，不与合力泰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合力泰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合力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慧舍和李兴龙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慧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合力泰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合力泰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合力泰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避免与合力泰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合力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合力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合力泰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合力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李兴龙承诺：

"1、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合力泰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合力泰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合力泰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避免与合力泰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合力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合力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合力泰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合力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形。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就本次交易，转让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发生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情形。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买入 / 卖出）	交易数量（股）
2023/2/27	买入	300,600
2023/2/27	买入	420,000
2023/3/1	买入	9,400
2023/3/1	买入	100,000
2023/3/2	买入	801,100
2023/3/2	买入	453,200
2023/3/2	买入	170,196
2023/3/2	买入	168,441
2023/3/2	买入	200,000
2023/3/2	买入	170,000
2023/3/3	买入	545,000
2023/3/7	买入	90,900
2023/3/7	买入	300,000
2023/3/7	买入	300,000
2023/3/7	买入	200,000
2023/3/7	买入	199,300
2023/3/7	买入	204,500
2023/3/7	买入	200,000
2023/3/7	买入	100,000
买入小计		4,932,637
2023/3/8	卖出	350,000
2023/5/30	卖出	4,500,000
2023/5/31	卖出	82,637
卖出小计		4,932,637
账户股票余额		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近亲属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慧舍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其设立的目的系成为本次交易受让主体，深圳慧舍的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管理，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兴龙。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的说明；

8、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信息披露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0—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兴龙
2023 年 6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兴龙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莆田市
股票简称	合力泰	股票代码	00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中 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503,301,220 股　　变动比例：16.1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公司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兴龙
202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合计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湖北金禄可使用的额度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23,270.02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28,770.02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338,126.29	1,451,842,890.21
负债总额	431,206,254.22	406,049,687.93
所有者权益	1,055,131,872.07	1,045,793,202.28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114,822.91	725,287,469.24
利润总额	9,870,738.45	109,413,526.34
净利润	9,338,669.79	97,588,713.85

10、湖北金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6,340.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7%；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55,840.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8,770.02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7,070.21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授信函》及其回函；

2、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湖北金禄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合计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可使用的额度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低风险额度 13,000 万元）。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非低风险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881,312.73	2,446,282,124.22
负债总额	787,923,245.05	758,152,1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58,067.68	1,688,129,929.18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388,505.23	1,496,492,771.10
利润总额	19,065,465.29	154,580,7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230.50	140,973,111.66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住所地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6,340.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7%；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55,840.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8,770.02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7,070.21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湖北金禄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2、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0 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2.94 元 / 股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 人）		50.00	5.00%	0.04%
合计		50.00	5.00%	0.0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